

牟定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云）审专字（2022）第 02038 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目 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2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6-27

牟定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云)审专字(2022)第 02038 号

牟定县乡村振兴局:

受牟定县财政局委托,根据《牟定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重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牟财绩〔2022〕6 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等文件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组成审计评价组对牟定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牟定县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乡村振兴局”)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措施;
- (2) 拟定全县中长期乡村振兴规划、工作措施,并组织贯彻落实;
- (3) 负责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 (4) 负责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指导产业扶贫项目持续运营;
- (5)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指导、检查和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负责扶贫开发监测、统计和监督工作;

(6) 负责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拟定农村实用人才建设规划, 指导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作, 协调推进农村创新创业;

(7) 负责推进乡村文化振兴, 协调推动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 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8) 负责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参与制定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指导性意见和标准, 协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9) 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信贷扶贫工作, 扶持龙头企业, 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

(10) 负责组织、实施、督查和管理易地扶贫开发和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

(11) 当好县委、县政府在扶贫开发工作中的参谋助手,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人员情况及执行制度

乡村振兴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为正科级, 前身为“牟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中共牟定县委 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牟定县调整扶贫工作机制设置方案>的通知》(牟办〔2021〕15号)要求, 牟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于2021年6月10日重组为牟定县乡村振兴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州委、县委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内设: 综合股、计划产业股、金融外资股、安居就业股、监测考评股5个机构。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6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5名, 设主任1名(正科级), 副主任4名(副科级); 工勤编制1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有在职人数20人, 其中属于行政正式编制人员19人, 工勤编制人员1人。

乡村振兴局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3. 部门中长期规划

根据乡村振兴局提供的《牟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2021年-2025年)及《牟定县乡村振兴局五年来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及未来五年工作计划》，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主要规划如下：(1)做好监测帮扶，坚决守住防贫底线；(2)全力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建设；(3)加强项目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4)实施消费帮扶，持续提升农村收入；(5)强化沪滇协作，全面提升协作成效；(6)强化项目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发挥效益；(7)实施乡村建设，建成美丽乡村。

4. 部门 202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根据乡村振兴局提供的《牟定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工作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目标计划

序号	目标任务	计划数
1	持续抓好问题整改	2021年12月31日前
2	实施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行动	1. 建立救助平台；2. 建立产业帮扶全覆盖机制；3. 建立壮大村集体经济帮扶机制；4. 建立扶志扶智机制
3	精心编制“十四五”扶贫规划蓝图	-
4	继续加大脱贫攻坚总结宣传力度	-
5	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	-
6	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继续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开展监测，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定期核查，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	-
7	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继续加强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拓展销售渠道，创新流通方式，促进稳定销售	-
8	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	-
9	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完善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发展产业，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
10	加强资金资产项目管理，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持续发挥效益	-
11	继续抓好消费扶贫工作，坚持消费扶贫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相结合，增收脱贫与解决城市“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问题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全力打造以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为重点的消费扶贫载体，全面拓宽扶贫产品销路，大力推广电商、直播等新技术新模式、新渠道，帮助群众开拓市场、增收致富	-
12	推进沪滇扶贫协作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长期坚持的重要指示精神，接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谋牟定所需、尽上海所能，动员各方资源，整合各方力量，扎实推进沪滇扶贫协作工作向纵深发展	-
13	抓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承贷金融机构、乡镇和县扶贫办要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各负其责，认真落实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加大力度对到期贷款及时回	-

序号	目标任务	计划数
	收,对有贷款需求的贫困户、边缘户按照“应贷尽贷”的原则,结合申贷程序给予办理,同时加强监管督办,强化逾期贷款收缴,降低贷款风险	
14	兜住民生底线,规范管理公益岗位,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依托,促进弱劳力、半劳力等家庭就近就地就业,保障其基本生活	-

(2) 工作措施

① 要持续抓好问题整改

牟定县脱贫攻坚虽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但决不能有过关思想和“一脱了之”思想。从近期国家、省对楚雄州的各种考核看,乡村振兴局的问题还客观存在,各类问题整改还要持续深入。把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做到思想上警醒警觉、政治上对标对表,行动上立行立改,迅速行动,全面排查,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制定整改方案,以坚决有力的举措落实整改,对已整改到位的问题要总结经验,防止反弹和复发。对尚未整改到位的,要加大力度,一抓到底。对反复出现的,要强化监督检查,做到见事见人,各类问题 12 月 31 日前坚决全面彻底整改到位。

② 要实施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行动

脱贫成果得到有效巩固,以不再产生新的绝对贫困人口作为目标任务,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压倒性位置来抓,按照“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四个不摘”要求,紧紧围绕省州对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部署要求,迅速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四个专项行动”,即构建“一平台、三机制”:

一是建立救助平台。在县级层面建设面向困难群众的救助平台,通过手机 APP,脱贫户返贫即通过手机提出申请,县级平台下达指令由乡、村核实,如属实即交有关部门实施帮扶救助,做到“简便、快捷、精准”。要进一步明确帮扶救助政策,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突出抓好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有效防范返贫致贫风险,解决好“两不愁三保障”问题。

二是建立产业帮扶全覆盖机制。把农业、工业、旅游业、电商、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统筹起来,做到覆盖所有脱贫户、边缘户,不落一户。认真开展好巩固拓展产业扶贫专

项行动，以发展产业增加脱贫人口收入为核心，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发展特色主导产业为重点，构建“农业、工业、旅游业、一二三产整合、电商”等多措并举的产业帮扶格局；以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抓手，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为途径，精准完善到村到户产业项目和帮扶措施，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脱贫户利益联结机制，培强壮大经营主体，鼓励支持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深度参与到生产经营中，提升主体带贫质量和水平。要健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机制，推进产业配套、就业安置、基础设施、社区管理等配套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面落实技能培训、就业创业、产业发展、资产收益、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加快推进后续产业发展，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三是建立壮大村集体经济帮扶机制。大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力争用3年时间使村集体经济上一个新台阶，完善严谨有效的村集体经济帮扶机制，及时精准帮扶救助存在特殊困难的脱贫户，有效防止返贫；开展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管好用活扶贫资产，充分发挥扶贫资产效益。

四是建立扶志扶智机制。持续拓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群众性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持续开展脱贫攻坚主题宣传，全方位宣传脱贫攻坚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创建，促进扶贫同扶志和扶智相结合、物质和精神“双脱贫”，全面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③要精心编制“十四五”扶贫规划蓝图

认真总结“十三五”脱贫攻坚成效、做法和经验，针对扶贫工作重心转向解决相对贫困、扶贫工作方式由集中作战调整为常态推进、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的实际，坚持高站位、宽视野、大格局、切实际的要求，立足项目支撑，树立项目引领发展意识，以减贫战略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为主线，全面做好思路、群体、内容、规划、政策、力量、机制统筹，聚焦产业扶贫提升工程、就业扶贫提升工程、消费扶贫提升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生态扶贫提升工程、乡村公共服务提升工程、相对贫困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综合保障扶贫提升工程等8项重点内容，认真编制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项目年度计划，建立项目库，积极争取更多国家、省项目资金，按时序进度推进项目实施，形成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相互支撑、相互融合、有效衔接的良性互动格局。

④继续加大脱贫攻坚总结宣传力度

全面系统总结全县扶贫生动实践这一目标，持续加大脱贫攻坚总结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全县脱贫攻坚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坚定全县各族群众矢志不渝心向党、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坚定信念。深入挖掘脱贫典型，树立一批立得住、叫得响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凝聚起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十四五”规划的强大精神力量，确保全面实现“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规划的目标任务。

⑤要抓好各项重点工作的持续开展

围绕“四个不摘”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强化投入保障、强化监管力度、强化督查考核，构建巩固脱贫机制。一要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二要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继续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开展监测，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定期核查，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三要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继续加强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拓展销售渠道，创新流通方式，促进稳定销售；四要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五要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完善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发展产业，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六要加强资金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持续发挥效益；七要继续抓好消费扶贫工作，坚持消费扶贫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相结合，增收脱贫与解决城市“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问题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全力打造以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为重点的消费扶贫载体，全面拓宽扶贫产品销路，大力推广电商、直播等新技术新模式、新渠道，帮助群众开拓市场、增收致富；八要推进沪滇扶贫协作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长期坚持的重要指示精神，接续推进巩固拓展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谋牢定所需、尽上海所能，动员各方资源，整合各方力量，扎实推进沪滇扶贫协作工作向纵深发展；九要抓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承贷金融机构、乡镇和县扶贫办要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各负其责，认真落实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加大力度对到期贷款及时回收，对有贷款需求的贫困户、边缘户按照“应贷尽贷”的原则，结合申贷程序给予办理，同时加强监管督办，强化逾期贷款收缴，降低贷款风险；十要兜住民生底线，规范管理公益岗位，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依托，促进弱劳力、半劳力等家庭就近就地就业，保障其基本生活。

(二) 部门预算批复及整体支出安排情况

1. 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决算报表, 年度预算总额 6,632,802.83 元(包括预算调整 2,711,839.72 元,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增 134,583.02 元, 调增后的基本支出预算 4,055,546.13 元, 项目支出预算调增 2,577,256.70 元, 调增后的项目支出预算 2,577,256.70 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32,802.83 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元; 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 事业收入 0.00 元; 经营收入 0.00 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 其他收入 0.00 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921,149.64 元。年初批复预算 3,920,963.11 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920,963.11 元(含: 基本工资支出 859,620.00 元、津贴补贴支出 1,187,112.00 元、奖金支出 575,635.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9,818.71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648.03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954.68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28.33 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224,864.04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60.00 元、办公费支出 15,977.68 元、差旅费支出 40,00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0.00 元、劳务费支出 182,400.00 元、工会经费支出 36,044.64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0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204,000.00 元。), 项目支出 0.00 元。

2. 部门整体支出安排情况

乡村振兴局 2021 年总收入 6,632,802.83 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32,802.83 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元; 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 事业收入 0.00 元; 经营收入 0.00 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 其他收入 0.00 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921,149.64 元。

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实际支出 6,263,907.22 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055,546.13 元, 项目支出 2,208,361.09 元。

3. 部门整体结余情况

根据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决算报表, 2021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1,290,045.25 元, 其中结转资金 1,290,045.25 元, 结余资金 0 元。均为项目支出结转, 无结余。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

根据乡村振兴局提供的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 5 个项目绩效目标表等相关资料，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申报的整体绩效目标仅反映基本支出；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基本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部分绩效指标非最能体现部门绩效目标和部门职能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另外还存在三级指标设置数量较少，指标值不够清晰等问题。

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

根据乡村振兴局提供的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 5 个项目绩效目标表，基本可以确定和衡量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具体绩效目标，但部分绩效指标非最能体现部门绩效目标和部门职能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另外还存在三级指标设置数量较少，指标值不够清晰等问题。

结合上述情况及部门职能职责，审计评价组在与乡村振兴局充分沟通后，根据其提供的《牟定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工作计划》、牟定县乡村振兴局五年来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计划及未来五年工作计划等资料，确定评价绩效目标，量化后具体效益绩效指标如下：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做好信贷扶贫工作，满足群众资金需求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成效明显
		做好消费扶贫，确保群众增收	成效明显
		沪滇协作成效明显，提高居民收入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	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同步推进	成效突出
		持续抓实项目工作，补齐民生短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成效突出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促进脱贫人员稳岗就业	≥100%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	较大改善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牟定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县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牟财绩〔2022〕4 号)等文件的规定,乡村振兴局成立了 2021 年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组,并于 2022 年 5 月形成了《牟定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未对部门整体财务支出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打出具体的绩效自评总分。

(二) 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乡村振兴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乡村振兴局未对部门整体财务支出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打出具体的绩效自评总分。

自评结论:通过绩效评价,整体看来,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项目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年初制定详细的执行计划,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突出“集中管理、统筹安排”的原则,资金到位后及时投入使用,在规定时间内对专项资金进行及时分配和支付,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运行正常,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时按量完成了绩效目标。

同时,绩效自评提出以下问题: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较缓;三是受评价指标所限,部分项目效果无法量化,目标绩效不明显。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21〕11 号);
3. 《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 号);
4.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重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牟财绩〔2022〕6 号);

5. 牟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年-2025年)(评审稿);
6. 《牟定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工作计划》;
7. 《牟定县乡村振兴局五年来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及未来五年工作计划》;
8.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牟定县扶贫办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牟财农[2021]1号);
9. 部门资金文件、决算报告、其他部门相关规章、规范、文件报告、其他相关文件等。

(二) 绩效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 (1) 接受委托, 确定审计评价组。
- (2) 培训审计评价组成员。

2. 组织实施

- (1) 实施前期调研工作, 听取相关人员情况介绍, 充分了解评价项目有关情况。
- (2) 收集查阅与评价部门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
- (3) 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和收集到的资料, 并结合实地调研, 制定符合实际的评价指标体系。

(4) 现场评价: 审计评价人员到被评价单位现场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账册、收集资料、现场勘察、专家评审、社会问卷调查、座谈、询查、复核、抽查、测试、回访等方式, 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 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提出评价意见。

3. 分析评价

- (1) 根据部门整体预期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 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
- (2) 根据部门整体预算安排情况, 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

(3)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部门整体实施情况,对部门整体项目的完成程度、执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

(4)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利用算术平均法计算打分。

(5)形成审计评价工作底稿。

(6)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乡村振兴局的职能职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4个一级指标,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13个二级指标,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重点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同时将13个二级指标细化分解为29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牟定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评价标准

(1)部门整体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由审计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80 \leq$ 得分 < 90 分);中($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3.数据来源

绩效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由乡村振兴局提供的资料。

四、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乡村振兴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1.27分,等级为“良”,通过对评价各项指标的分析,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2021 年度，除个别任务完成质量较差外，乡村振兴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乡村振兴局全部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具体到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主要体现为：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指标基本明确，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不完整、不规范，没有选取最能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和部门履职情况的核心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数量较少，指标值不够清晰等问题；预算配置基本合理，但在职人员控制率较高，实际在职人员远远大于编制人员；预算执行基本到位，重点支出保障程度较高，但应加强“三公经费”的支出控制和结转结余变动控制；预算管理基本规范、合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且基本有效，信息公开及时，但应加强基础工作规范，加强基础信息管理。

通过部门的履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消除返贫风险，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促进脱贫人员稳岗就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但绩效管理工作履职较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良好地实现了年度任务目标，主要为完成问题整改，实施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行动，精心编制“十四五”扶贫规划蓝图，围绕“四个不摘”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强化投入保障、强化监管力度、强化督查考核，构建巩固脱贫机制等。具体情况如下：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0%	完成	2021 年年度目标共 14 项，实际完成 14 项，实际完成率为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0%	完成	2021 年年度目标共 14 项，在时限内及时完成 14 项，完成及时率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	部分完成	2021 年年度目标共 14 项，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13 项，质量达标率为 92.86%。
	重点产出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完成	2021 年重点工作为 10 项，及时完成 10 项，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做好信贷扶贫工作，满足群众资金需求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成效明显	完成	2021 年新增发放小额信贷 488 户 2,386.38 万元，用于扶持发展种、养殖业和其他产业。新增发放小额信贷资金 2,386.38 万元、扶持 488 户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发展生产和产业（其中：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放 452 户 2209.38 万元，农业银行发放 36 户 177 万元）。及时下

					达并拨付财政贴息资金, 2021 年下达 115.1 万元。
		做好消费扶贫, 确保群众增收	成效明显	完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扶贫产品认定批次共 17 批, 推荐上报扶贫产品供应商 27 家, 已入驻 832 销售平台的供应商 13 家, 被认定的 27 家扶贫产品供应商实现线上线下销售额 3032 万元。
		沪滇协作成效显著, 提高居民收入	成效明显	完成	2021 年共争取沪滇项目资金 2,839 万元, 实施项目 13 个, 其中上海市嘉定区对口帮扶楚雄州专项资金 110 万元, 实施项目 3 个, 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牟定县项目资金 2,674 万元, 实施项目 8 个, 下达村镇由村镇实施的项目资金 55 万元, 实施项目 2 个,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均已完工, 并达到预期效益, 增加居民收入。
社会效益		防止返贫致贫, 监测帮扶同步推进	成效突出	完成	(1) 抓好“一平台三机制”四个专项行动的推进落实; (2) 积极开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经贫困分析、入户调查、公示公告等程序, 监测存在致贫风险的户数, 积极采取相应帮扶措施, 消除致贫风险。(3) 制定了《牟定县精准扶贫数据比对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牟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等监测方案, 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 监测帮扶同步推进; (4) 用好防贫基金。
		持续抓实项目工作, 补齐民生短板,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成效突出	完成	按时限要求完成了 2016-2020 年扶贫项目资产清产核资和确权登记工作, 制定出台了《牟定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牟定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精心编制修改完善《牟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 年)》, 实施乡村特色产业帮扶、稳定就业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生态经济帮扶、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公共服务提升等 6 大工程。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 促进脱贫人员稳岗就业	≥100%	部分完成	成功输送转移培训合格就业人数 213 人, 转移就业率 71%, 取得合格证书人数 298 人, 合格率 99.33%。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提升村容村貌	较大改善	完成	共和镇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投资 629 万元, 目前项目已完工。通过实施该项目, 改善了项目实施村组污水直排现象, 群众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16 个村民小组 2086 户 6360 人从项目中受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完成	据满意度测评表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7.72%

(三) 绩效自评与评价差异分析

一是评价程序存在差异。绩效自评由乡村振兴局汇总各直属单位相关资料, 得出自评结论, 未进行现场抽查。绩效评价通过收集与部门整体相关资料、编制实施方案、开

展实地评价、数据汇总分析、撰写报告的方式开展。二是评价完善了绩效指标，提高了量化指标的比例，评价指标将自评的定性指标设置为定量指标，使评价的范围、尺度更加明确。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部门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占该项满分的 7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设定满分 4 分，评价综合评分 3 分。

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申报的整体绩效目标仅反映基本支出，未对部门整体应达到的绩效设置具体的指标。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及县级资金预算的 5 个项目绩效目标表，目标设定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项目部中长期规划与县政府中长期规划及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目标等相适应、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设置基本合理。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基本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部分绩效指标非最能体现部门绩效目标和部门职能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另外还存在三级指标设置数量较少，指标值不够清晰等问题。

2. 预算配置情况

预算配置满分 6 分，评价综合评分 4 分。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配置一般，“三公经费”配置良好，在职人员控制率较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在职人数 2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333.33%，记 0 分。乡村振兴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8,000.00 元，根据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乡村振兴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9,500.00 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5.08%，记 2 分。项目支出变动率较大，根据 2020 年及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2020 及 2021 年均无项目支出预算。根据乡村振兴局 2020 年决算报表及 2021 年决算报表，乡村振兴局

2021年项目支出2,208,361.09元,2020年项目支出8,369,900.00元,项目支出变动率-73.62%。经查,2021年较2020年项目支出大幅减少的原因为:一是2020年应国家政策开展专项普查活动,支出15万元,2021年不再实施;二是2020年实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支出建设款项6,370,030.04元,至2021年,该项目已完工,不再支出建设款,仅支付电站维护费,该项目支出大幅下降。综合以上因素,认为其项目支出变动尚在合理范围内,记2分。

(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29分,评价得分16.53分(占该项分值的57.00%),总体分析,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执行较差,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指标满分12分,评价综合评分8.03分。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2分,得1.03分。

经计算,2021年度,乡村振兴局应执行预算6,632,802.83元,实际执行完成的预算数5,342,757.58元,预算执行率为80.55%,预算执行基本到位,执行程度良好。

(2) 预算调整合规性

预算调整合规性指标满分1分,得1分。

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年初预算为3,920,963.11元,经预算调整后年度预算为6,632,802.83元,预算调整程序较为规范,预算调整通过且批复。

(3)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指标满分2分,得2分。

2021年度,乡村振兴局很好地履职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工作,经计算,其结转结余率为19.45%,大于0%,说明乡村振兴局在2021年度成本控制方面的管理工作到位。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满分 1 分，扣 1 分，得 0 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40.05%，大于 0%，较上年度比较，结转结余大幅上升，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还待加强。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277,637.16 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277,637.16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较好地执行了“有预算，才安排支出”的原则。

(6)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满分 2 分，扣 2 分，得 0 分。

2021 年度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28,000.00 元，实际支出“三公经费” 30,000.0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7.14%，超出“三公经费”控制率 7.14%。

(7)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编制年初采购预算 0.00 元，2021 年度共完成采购项目 2 项，支付 1,835.00 元，均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并规范地履行了政府采购程序，记 2 分。

总体上，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应加强“三公经费”的执行管理。

2. 预算管理情况

预算管理指标满分 13 分，评价综合评分 6.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指标满分 4.5 分，扣 3 分，得 1.5 分。

乡村振兴局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辦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为履行职能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程度较高；多数管理制度执行有效，但抽查发现存在部分执行无效的情况，如：发票开具不规范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6 分，扣 3 分，得 3 分。

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个别资金使用存在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除此之外未发现乡村振兴局资金审批程序和手续存在不合规、项目的重大支出未经过评估论证、部门预算批复用途不符的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基础信息完善性指标满分 1.5 分，扣 0.5 分，得 1 分。

2021 年预算在牟定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信息公开，但会计信息资料部分不准确，如根据 2021 年决算报表，政府采购支出 21,835.00 元，实际采购支出 1,835 元。

总体分析，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预算管理效果较差，总体体现为部分业务（包括业务和财务方面）未按制度规定执行或执行不到位。

3. 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满分 4 分，评价综合评分 2 分。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单位申报及财政批复全部为基本支出，预算调整增加项目支出，根据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决算报表及账面记录，2021 年度项目总数 9 个，已按要求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 100%。

（2）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跟踪管理覆盖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跟踪管理覆盖率指标满分 2 分，扣 2 分，得 0 分。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绩效管理履职一般，除编制并申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目标外，基本没履职绩效管理职责。未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未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管理，没有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部门产出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30 分，评价得分 28.22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94.07%）。2021 年度，乡村振兴局部门履职产出结果良好，共 14 个主要工作

年度目标任务，除个别任务完成质量较差外，乡村振兴局全部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持续抓好问题整改

按照楚雄州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全面排查整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问题整改行动方案〉的通知》（楚巩固振兴组办发便签〔2021〕30号）精神，2021年牟定县结合实际，针对十二个方面29个问题制定了66条整改措施，认真落实好整改工作，每项工作均落实了牵头领导、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规定了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抓实抓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29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此项任务周期长，问题的整改可能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需持续跟进。

2. 实施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行动

乡村振兴局2021年紧紧围绕省州对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部署要求，迅速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四个专项行动”，即构建“一平台、三机制”：

一是建立救助平台。在县级层面建设面向困难群众的救助平台，通过手机APP，脱贫户返贫即通过手机提出申请，县级平台下达指令由乡、村核实，如属实即交有关部门实施帮扶救助，做到“简便、快捷、精准”。进一步明确帮扶救助政策，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突出抓好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有效防范返贫致贫风险，解决好“两不愁三保障”问题。

二是建立产业帮扶全覆盖机制。把农业、工业、旅游业、电商、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统筹起来，做到覆盖所有脱贫户、边缘户，不落一户。认真开展好巩固拓展产业扶贫专项行动，以发展产业增加脱贫人口收入为核心，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发展特色主导产业为重点，构建“农业、工业、旅游业、一二三产整合、电商”等多措并举的产业帮扶格局；以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抓手，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为途径，精准完善到村到户产业项目和帮扶措施，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脱贫户利益联结机制，培强壮大经营主体，鼓励支持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深度参与到生产经营中，提升主体带贫质量和水平。要健全易地扶贫搬迁

后续帮扶机制，推进产业配套、就业安置、基础设施、社区管理等配套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面落实技能培训、就业创业、产业发展、资产收益、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加快推进后续产业发展，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三是建立壮大村集体经济帮扶机制。大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使村集体经济上一个新台阶，完善严谨有效的村集体经济帮扶机制，及时精准帮扶救助存在特殊困难的脱贫户，有效防止返贫；开展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管好用活扶贫资产，充分发挥扶贫资产效益。

四是建立扶志扶智机制。持续拓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群众性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持续开展脱贫攻坚主题宣传，全方位宣传脱贫攻坚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创建，促进扶贫同扶志和扶智相结合、物质和精神“双脱贫”，全面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3. 精心编制“十四五”扶贫规划蓝图

2021年编制完成《牟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年-2025年）。

4. 继续加大脱贫攻坚总结宣传力度

加大小额信贷政策的宣传，认真落实分片包干责任，发挥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的作用，进村入户广泛宣传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全面摸清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的贷款需求。全县7个乡镇全面开展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入户宣传活动，组织乡村干部、驻村扶贫工作人员，深入农户家中宣传扶贫小额信贷相关政策，告知农户如有需要，可以享受每户5万元(含)以下、3年(含)期以内、无担保、无抵押、财政全额贴息扶贫小额信贷用于发展生产。

制作“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小程序宣传图进村入户张贴，积极宣传救助平台操作流程，让农户有困难，找政府。

5. 抓好各项重点工作的持续开展

围绕“四个不摘”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强化投入保障、强化监管力度、强化督查考核，构建巩固脱贫机制。一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二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继续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开展监测，持续跟踪收入

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定期核查，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三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继续加强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拓展销售渠道，创新流通方式，促进稳定销售；四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五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完善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发展产业，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六加强资金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持续发挥效益；七继续抓好消费扶贫工作，坚持消费扶贫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相结合，增收脱贫与解决城市“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问题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全力打造以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为重点的消费扶贫载体，全面拓宽扶贫产品销路，大力推广电商、直播等新技术新模式、新渠道，帮助群众开拓市场、增收致富；八推进沪滇扶贫协作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长期坚持的重要指示精神，接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谋定所需、尽上海所能，动员各方资源，整合各方力量，扎实推进沪滇扶贫协作工作向纵深发展；九抓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承贷金融机构、乡镇和县扶贫办要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各负其责，认真落实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加大力度对到期贷款及时回收，对有贷款需求的贫困户、边缘户按照“应贷尽贷”的原则，结合申贷程序给予办理，同时加强监管督办，强化逾期贷款收缴，降低贷款风险；十兜住民生底线，规范管理公益岗位，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依托，促进弱劳力、半劳力等家庭就近就地就业，保障其基本生活。

（四）部门效益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31 分，评价得分 29.52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95.2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综合评分 10 分。

（1）做好信贷扶贫工作，满足群众资金需求发展生产增加收入：通过加强与信用社、农行、邮储银行等金融部门的密切配合，对有贷款需求的脱贫户、边缘户做到应贷尽贷，满足群众资金需求发展生产增加收入。2021 年新增发放小额信贷资金 2,386.38 万元、扶持 488 户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发展生产和产业（其中：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

放 452 户 2209.38 万元，农业银行发放 36 户 177 万元)。及时下达并拨付财政贴息资金 115.1 万元。

(2) 做好消费扶贫，确保群众增收：做好扶贫产品认定工作，加大消费扶贫工作力度，争取县内更多农特产品上“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 平台”)，依托沪滇扶贫协作，加强与上海等东部地区对接消费渠道，扩大“牟品入沪”销售额度，倡议并带头落实好节日消费扶贫责任，动员各部门参与进来，确保群众持续增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扶贫产品认定批次共 17 批，推荐上报扶贫产品供应商 27 家，已入驻 832 销售平台的供应商 13 家，被认定的 27 家扶贫产品供应商实现线上线下销售额 3,032.00 万元。

(3) 沪滇协作成效明显，提高居民收入：2021 年共争取沪滇项目资金 2,839.00 万元，实施项目 13 个，其中上海市嘉定区对口帮扶楚雄州专项资金 110 万元，实施项目 3 个，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牟定县项目资金 2,674 万元，实施项目 8 个，下达村镇由村镇实施的项目资金 55 万元，实施项目 2 个，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均已完工，并达到预期效益，增加居民收入。

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4 分，评价综合评分 14.52 分。

(1) 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同步推进：①抓好“一平台三机制”四个专项行动的推进落实。结合县情实际，制定下发《牟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完善了全县“一个救助平台”和产业帮扶、壮大村集体经济帮扶、扶志扶智帮扶“三个机制”实施意见，按月开展动态监测帮扶，及时有效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②积极开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经贫困分析、入户调查、公示公告等程序，监测存在致贫风险的户数，积极采取相应帮扶措施，消除致贫风险。③制定了《牟定县精准扶贫数据比对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牟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等监测方案，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监测帮扶同步推进；④用好防贫基金。2021 年以来，按季度使用精准防贫基金救助 4 期，救助农户 44 户 163 人，兑现救助资金 71.8143 万元，及时消除了风险。脱贫人口 3392 户，11473 人。

(2) 持续抓实项目工作，补齐民生短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时限要求完成了2016-2020年扶贫项目资产清产核资和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出台了《牟定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牟定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精心编制修改完善《牟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年)》，实施乡村特色产业帮扶、稳定就业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生态经济帮扶、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公共服务提升等6大工程。

(3)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促进脱贫人员稳岗就业：2021年共培训技术人员300人，其中在江坡镇普村村培训40人，培训专业“焊工”；蟠猫乡古岩村培训40人，培训专业“电工”；共和镇庆丰村培训40人，培训专业“电工”；戌街乡左家村培训40人，培训专业“家政服务员”；新桥镇桃苴村培训50人，培训专业“养老护理员”；凤屯镇牌坊村培训40人，培训专业“焊工”；安乐乡猫街村培训50人，培训专业“电工”。成功输送转移培训合格就业人数213人，转移就业率71%，取得合格证书人数298人，合格率99.33%。

3.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满分2分，得2分。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共和镇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投资629万元，目前项目已完工。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了项目实施村组污水直排现象，群众获得感进一步提升，16个村民小组2086户6360人从项目中受益。

4.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满分5分，评价综合评分5分。

通过发放和收回的20份《满意度调查表》的结果计算，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的履职效果满意，满意度达97.72%。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构建“一平台、三机制”。建立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在县级层面建设面向困难群众的救助平台，通过手机APP，脱贫户返贫即通过手机提出申请，县级平台下达指令

由乡、村核实，如属实即交有关部门实施帮扶救助，做到“简便、快捷、精准”。完善全县产业帮扶、壮大村集体经济帮扶、扶志扶智帮扶“三个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推进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格局。

2. 通过“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贫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监测信贷扶贫情况，做好小额信贷催收、放款相关工作；

3. 认定扶贫产品，推荐上报扶贫产品供应商，争取县内更多农特产品上“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依托沪滇扶贫协作，加强与上海等东部地区对接消费渠道，扩大“牟品入沪”销售额度，倡议并带头落实好节日消费扶贫责任，动员各部门参与进来，确保群众持续增收等。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

1. 绩效目标编制及申报工作履职不到位

乡村振兴局在编制预算时，编制及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其设定的部分绩效指标不规范、不完整、不明确，没有设定最能体现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另外还存在三级指标设置数量较少，指标值不够清晰等问题。

2. 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履职不到位

2021年度，乡村振兴局未建立并执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未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管理。

上述做法与《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预算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国务院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

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规定不符。

(二) 基础工作管理不规范

1. 纳税人识别号不规范

如:2021年3月8号凭证支付差旅费报账,报销水费592.8元,2021年4月25号凭证支付援滇干部公租房通信服务费报账,报销通信费1,188.00元,2021年8月17号凭证支付项目会议支出报账,报销会议费11,033.00元,取得的发票无纳税人识别号。

2. 付款方名称不规范

根据《中共牟定县委 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牟定县调整扶贫工作机制设置方案〉的通知》(牟办〔2021〕15号)要求,牟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于2021年6月10日重组为牟定县乡村振兴局。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于2021年8月26日颁发,检查发现,8月26日以后开具的发票付款方名称仍为:牟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如:2021年9月18号凭证支付印刷费45元,发票开具日期2021年9月24日;2021年11月22号凭证支付印刷费268元,发票开具日期2021年11月26日,发票付款方名称:牟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以上做法,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号)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纳税人使用不符合规定发票特别是没有填开付款方全称的发票,不得允许纳税人用于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和财务报销”等规定不符。

八、建议

(一)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应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梳理完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确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设定明确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值;预算管理部门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审核工作。

(二) 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在制度上加强规范管理,在执行中加大督促力度,让绩效评价工作真正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的新台阶，同时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和领导，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制定由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加强队伍建设，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队伍的建设和业务指导，培育组建专家队伍，并加强业务培训；建立长效机制，把绩效评价作为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

(三) 强化业务、财务基础工作规范，增强“制度管人、制度管事、照章履职”的理念，并付诸实际。学习系列财经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行业的规定核算和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性和会计核算准确性。

附件 1: 牟定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